

A12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00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买入型”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6.0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878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2,973,1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在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3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4,87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973,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8日(T-9)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8日(T-9)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0月20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22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22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询价申报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认购资金缴付 2021年11月22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22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需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13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各家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各家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开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01839
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局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盛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50209064
1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02903000018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518001123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配定期限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认购状态配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有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配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发行时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T+3)向该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9)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回机制自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00.40万股“三羊马”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为1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三羊马”,申购代码为“00131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1月1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按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融资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8,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流程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附录。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2021年11月18日(T-1)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要求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台经柜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批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18日(T-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全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年11月19日(T+1),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认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9日(T+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19日(T+1)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2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2日(T+2)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中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年11月22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计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1年11月23日(T+3)1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11月23日(T+3)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11月22日(T+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法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4日(T+4)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号

电话:023-65381757

传真:023-65381757

联系人:张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国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黄智勇所持股份24,997,848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为4.93%)将丧失表决权。

一、公告事项:公司于日前收到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中作出的授权,其按照新南方医疗的指示行使该部分的表决权。

二、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的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非公开发事项已于2021年7月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规模为1562,0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06%,加上此前老虎汇(曼托)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72%。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老虎汇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之后,如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证监会审核并在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南方医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未拉伊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股,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款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确认。
原股东除可优先认购外,还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后文余额部分的权利。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股份,应在发行日申报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818”,申购简称为“耐普普矿”。最低认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00元),如超过该数量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